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焯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且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此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验收和结算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景美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向全资子公司景美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独立董事：赖湘军、伍志英、余小游

2019年1月23日